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

被告 富發廣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惠

被告 林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7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0,000元，及其中(一)2,992,500元，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二)997,500元，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6日止，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總額合計為4,014,976元（元以下四捨

01 五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02 為4,014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34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 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原告起訴未按被告人數檢附足額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  
06 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卓榮杰